

华泰财险附加自费药赔偿责任条款（2026 版）

（注册号：C00015430922026012950273）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而支出的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及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对其的调整目录规定之外的、必要合理的医疗费用，包括：医生诊断费用、处方费用、手术费、住院费、救护车费、X 光检查费用、药费和医疗用品费等在医院内支出的费用，**但不包括牙科护理费用（除非因工伤而损害健全及天然之牙齿所必需的诊治费用）**。对被保险人因此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据本附加险的规定，**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予以赔付**。

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雇佣的每个雇员所赔付的医疗费用最高不超过保险单约定的每人医疗费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